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14日至2024年10月13日止。

第 7809212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19日

商 标

方角舟

申 请 人 合浦海一方食品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合浦县沙岗镇裴屋寮村老村委会面前150米

代理机构 北京知小白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茶；糖；糕点；粽子；谷类制品；面条；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；食用淀粉；调味品；酵母